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對因本公告全任何
分內容而產生因倚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失任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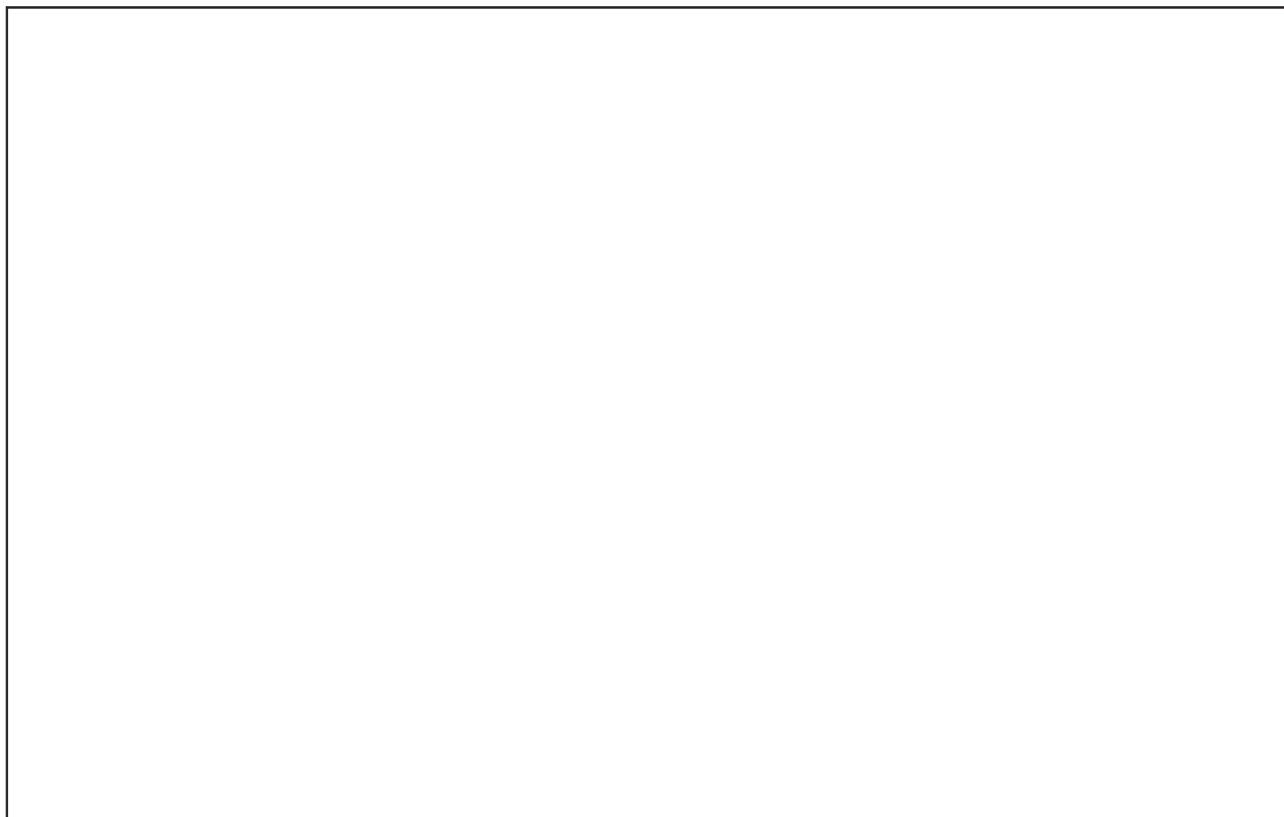
Solargiga Energy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蘇悅陽(本公司之接全附屬公司)及出租人立融租安排，此，()出租人同意向蘇悅陽備，代價人幣，00,000元；及()出租人同意回租此入備予蘇悅陽，租期個月。

融租安排之情況如下：

(a) 轉讓協議 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約方	() 蘇悅陽(作方)；及 () 東際融租有限公司(作方)
標的產	備
標的產由出租人 付予蘇悅陽之 代價	人幣，00,000元
定標的產代價 之基準	備的代價由出租人及蘇悅陽雙方參考備的帳面價值及其狀後經公磋商後定。
支付代價的方式	出租人按以下方式分兩期支付人幣，00,000元的代價： () 第一期人幣0,000,000元，轉讓協議下有付款條件履行後的七個工作日內由出租人支付給蘇悅陽；和 () 第二期人幣，00,000元，()轉讓協議下有付款條件履行後；和()蘇悅陽根回租協議支付了保證和其他付款項後的七個工作日內由出租人支付給蘇悅陽。

(b) 回租協議 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約方 () 蘇悅陽(作 租人)；及
() 東 際融 租 有限公司(作 出租人)

出租 產 備

租 期 備租 期 個月，自出租人根 轉讓協議按時支付
備代價的第一期人 幣 0,000,000元之日起算。

租 總 額 根 回租協議， 蘇悅陽 向出租人 付租 本 額
人 幣 , 00,000元(相等於 備總代價的100%)。
蘇悅陽也 向出租人支付 租 利息總 額 約 人 幣
, ,000元(包含增值稅)。 總租 利息支出按固定
年利率約 % 算。

蘇悅陽 按八期向出租人 付租 本 額 及利息總
額，()租 期 始日期後三個月 付第一期付款；及()
每三個月分期支付此後 付的剩餘期數。

回租協議項下的租 本 額 和租 利息乃經回租協議
的 約方參考出租人 入 備的 本及可比 備的融
租 當時的市場利率後，經公 磋商後 定的。

保證 租期始日期後三個工作日內由蘇悅陽付給出租人保證人幣, 00,000(不利息)。回租協議下, 蘇悅陽用保證向出租人銷任何到期及付額。當除任何分期租付款及回租協議項下其他付款項後, 出租人向蘇悅陽餘款(如有)。

備的 有權 於租期內, 備的 有權 歸屬於出租人。蘇悅陽已妥善和充分履行了於回租協議下的 有義務, 待租期滿後, 蘇悅陽 有權以代價人幣100元的名義價值回 備。

保 根 回租協議:

() 譚文華先生(董事會, 行董事及本公司的大股東)及 秀女士(譚文華先生的 偶)及譚鑫先生(本集 首 行官, 行董事) 各自根 回租協議提供 責任個人 保, 以保證 蘇悅陽按時履行其根 回租協議項下的義務; 及

() 錦州陽光(由本公司 接全 有附屬公司) 根 回租協議提供 責任公司 保, 以保證 蘇悅陽按時履行其根 回租協議下的義務。

融資租賃安排 財務效應

本公司 期, 根 香港 務報告準則, 融 租 安排項下 行交易 入 列 融 安排, 不會對本集 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的 利產生任何大即時影。

融資租賃安排 理 及得

董事 融 租 安排，令本集 一步優化其現 流及 寬本集 融 渠
。另外，融 租 安排 得 會用於本集 日 營 。

融 租 安排項下之條款乃經各相 約方公 磋商後同意。董事 ，融 租
安排之條款乃按提

東宏信有限公司 同其附屬公司， 健 、文化旅 、工程 、機械、化工、電子信息、生消、交 物流、市公用等多個基礎 提供融、易、工程等一體化 務。

董事作出一切合 後 知、全悉及確信，出租人及其 終實 有人 獨立第三方。

市規則 涵義

由於融 租 安排項下 行的交易的一個 多個 用百分比率高於 %但低於 %， 根 上市規則第1 章， 立融 租 安排(按單獨基準) 本公司的須予 露交易，並須 守 告及公告規定。

由於較早前融 租 安排及融 租 安排 約方相同且全 於1 個月內 立，因此根 上市規則第1 . 條，較早前融 租 安排及融 租 安排須作 一系列交易合 算，有 早前融 租 安排的情， 參 較早前公告。

立較早前融 租 安排及融 租 安排(按合 基準)，並不 根 上市規則第1 章高於須予 露交易之分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 指外，下列 彙具有以下 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陽光能 控股有限公司，根 曼群 律 冊 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 上市(股份代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備」 指 根 回租協議下，出租人向 租人回租用於生產光伏組件的生產 備，有 細 料， 參見本公告中的「 備之 料」一段；
- 「融 租 安排」 指 轉讓協議及回租協議項下 行的交易；
- 「本集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較早前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有 立較早前
融 租 安排之公告；
- 「早前融 租 安排」 指 根 出租人 租人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立之
轉讓協議及回租協議 及的交易，有 之 情已於較
早前公告中 露；
- 「人 幣」 指 中 定 幣人 幣；
-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 「聯交 」 指 香港聯合交易 有限公司；
- 「轉讓協議」 指 出租人 租人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備 糊任任排」